

說明：以下所填資料將作為製作電子行銷內容，請務必仔細確認所填資料正確性。

2017 年創新智慧應用大賽

表一、競賽申請表 A.單一企業組(每項產品填一張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競賽作品名稱					
運用的核心產品/服務現況					
報名組別 (勾選組別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企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量產型階段產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於小量試產階段產品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量產型階段產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尚於小量試產階段產品		
	組別名詞定義： ● 已量產型階段產品：已正式對外銷售，可於通路被購買、或於客戶下單後正常供貨 ● 尚於小量試產階段產品：尚未量產但已可成功展示產品/服務雛形，且接單後可依需求交貨				
(勾選應用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交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製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報名相關 資料自減 清單	正本 1 份，影本 3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一、競賽申請表(選填 A.單一企業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二、得獎廠商推廣競賽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三、創新智慧應用提案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四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
	參賽產品(不適用可免填): 長: _____公分 寬: _____公分 高: _____公分 重量: _____公斤				
報名機構	(全名)		機構統編		
機構網址					
機構地址					
帶隊負責人		手機		電話	
傳真		e-mail			
報名聯絡人		手機		電話	
傳真		e-mail			
購買產品 聯絡人 <small>(此窗口需繳交表四)</small>	中文: 英文:	市內 電話		e-mail	
購買產品網址					
購買產品地址					

此致

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暨 創新智慧應用大賽活動委員會

單位及負責人

蓋 章：



填表人：

2017 年創新智慧應用大賽

表一、競賽申請表 B.團體組(每項產品填一張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競賽作品名稱					
運用的核心產品/服務現況					
報名組別 (勾選組別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一企業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組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量產型階段產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尚於小量試產階段產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量產型階段產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於小量試產階段產品 				
報名組別 (勾選應用別)	自檢說明： ● 已量產型階段產品：已正式對外銷售，可於通路被購買、或於客戶下單後正常供貨 ● 尚於小量試產階段產品：尚未量產但已可成功展示產品/服務雛形，且接單後可依需求交貨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農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交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製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參賽產品(不適用可免填): 長: _____公分 寬: _____公分 高: _____公分 重量: _____公斤		報名相關 資料自減 清單	正本 1 份，影本 3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一、競賽申請表(選填 A.單一企業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二、得獎廠商推廣競賽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三、創新智慧應用提案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四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報名機構	(全名)		機構統編		
帶隊機構	(全名)		帶隊機構統編		
機構網址					
機構地址					
帶隊負責人		手機		電話	
傳真		e-mail			
報名聯絡人		手機		電話	
傳真		e-mail			
購買產品 聯絡人	中文 英文	市內 電話		e-mail	
<small>(此窗口需繳交表四)</small>					
購買產品網址					
購買產品地址					

團體機構成員 (帶隊機構不需重複列舉)	機構 1 : (全名) _____	統編 : _____
	機構 2 : (全名) _____	統編 : _____
	機構 3 : (全名) _____	統編 : _____
	機構 4 : (全名) _____	統編 : _____
	機構 5 : (全名) _____	統編 : _____
	(可自行增列)	

此致

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暨 創新智慧應用大賽活動委員會

單位及負責人

蓋 章 :



填表人 :

2017 年創新智慧應用獎

表二、得獎廠商推廣競賽切結書

本機構所送交之競賽作品：_____及相關參賽資料保證屬實，並且保證允諾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保證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若有隱瞞或涉及糾紛，則由本機構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與「創新智慧應用大賽」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二) 本機構若涉及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經法院判決屬實，則願意無條件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三) 本機構認同「創新智慧應用大賽」競賽宗旨，若有獲獎，對於主辦單位給予之優勝獎勵，將積極利用與配合，參與相關頒獎與相關宣傳活動。

此致

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

創新智慧應用大賽活動委員會

單位名稱：

(單位用印)

負責人姓名：

(負責人用印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2017 年創新智慧應用獎

表三、創新智慧應用提案書 (每項產品填一張，若有兩項產品參賽請各填一份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競賽作品名稱	中文: 英文:
參賽隊伍簡介	(請簡介參賽機構公司現況，如為團體組，請除帶隊機構詳細介紹外，其他團體成員亦請概述)
運用到的核心產品/服務現況	(請簡介本作品所運用到的核心產品或服務之現況，如專利取得、獲獎紀錄、市場採用狀況等)
作品運用概述	(請簡介作品所提出的應用/服務將解決的生活課題及功能架構，包含 <u>功能性</u> 、 <u>技術性</u> 之所在等，以及參賽隊伍在此扮演的角色) 中文: 英文:
創新指標	(請說明作品所提出的應用/服務之 <u>創新性</u> 或 <u>創新價值</u>)
未來計畫	(請說明所提出的應用/服務之可實踐性為何、該應用/服務未來擴大服務的構想或推導至其他應用與產業之規畫及可行性)
預期效益	(請說明所提出的應用/服務之應用場域，並說明應用場域的規模及其效益，並可為民眾或政府等使用者帶來之效益、及對 <u>產業之貢獻</u>)
遭遇困難及解決方式	(請說明競賽作品及其所運用之產品/服務於規畫構想、開發、參賽階段，是否是否或未來可能遭遇困難？解決方式為何？ *加分題非必填)
其他補充資訊	(請說明競賽作品及其所運用之產品/服務於規畫構想、開發、參賽階段，是否善用產業或產學合作？ *加分題非必填)

佐證圖片(20張以內) 或影片(10分鐘以內)	(請列舉圖片、照片、影片檔案等佐證資訊，並作內容扼要說明) (限解析度 300dpi 以上照片)
參賽隊伍公司 LOGO	(限解析度 300dpi 以上照片)

附註：表格大小不足，請自動調整欄位大小，以便利於撰寫

2017 年創新智慧應用獎

表四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請聯絡人親筆簽名並繳交正本)

主辦單位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活動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因活動執行需求，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，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/傳真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主辦單位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主辦單位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主辦單位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主辦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計畫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行使之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主辦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主辦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主辦單位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主辦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(請親筆簽名)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